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5年9月28日，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湖州市对“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先行验收工作组由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旧馆街道潘家庄村，公司在不增加冶炼产能的基础上，租用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新增 3 台/套特种合金用二次重熔电渣炉（分别为 5t、8t、15t 三台），以及三电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施等设备设施，并充分利用原炼钢设备的公辅设施，对现状产出的部分钢材进行深加工，对现有 8000 吨钢锭/钢坯产品进行电渣二次重熔，以增加科技含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单位能耗，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目前企业已建设了 5t 和 8t 各一台特种合金用二次重熔电渣炉，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部分开工期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试运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目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06-12~2025-07-02 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在不增加冶炼产能的基础上，租用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先行新增 2 台/套特种合金用二次重熔电渣炉（5t 和 8t），以及配套设施，对原审批项目产品中的 3714 吨钢锭或钢坯进行二次电渣重熔。15t 电渣炉本期暂不实施，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报批了《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意见（湖浔环建[2025]12 号）。

先行验收部分开工期是 2025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试运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从项目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中已建成项目（8t 电渣炉和 5t 电渣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即年产 8000 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中的 3714 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重新申领了排

污许可证，新的排污许可证已登载本项目内容，证书编号为：91330503050132810A001P。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2025年4月28日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3-2025-063-M。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处理工艺与原审批相比均未发生变动，先行实施的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均未变化，但处理风量经重新设计和论证后，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与环评审批内容保持一致。

规模、建设内容：原环评审批新增3台/套特种合金用二次重熔电渣炉（分别为5t、8t、13t三台），目前仅实施了2台（分别为5t、8t），其余均与原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平面布置：跟原审批的平面布置相比，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中《钢铁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料收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

（一）废水：项目新建1套净环水系统(500m³/h)、净环水排放水作为企业现状浊环水系统的补充水，浊环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后循环

使用不排放。净环水排放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约 0.5%排入浊环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项目电极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电渣重熔废气、开炉取件粉尘电渣炉废气管道收集、开炉取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废气收集后经除氟+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后尾气通过新建 25m 高排气筒排放；修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后与处理后的电渣炉废气一起通过新建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委托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布袋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依托富钢车间北侧空地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0m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5-063-M。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文件号（HJ251240）。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电渣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电渣炉废气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3电渣冶金工序的特别排放限值。修磨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2中其他生产设施工序的特别排放限值。

电渣炉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有厂房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中特别排

放限值及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公司电渣炉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符合环评报告中指标要求。根据统计，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铅及其化合物及氟化物去除率分别为 65.9%和 47.8%，其去除率未达到环评中设计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浓度低于设计浓度，导致负荷不足所致。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监测期间，雨水口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CODCr 浓度满足浙政发[2011]10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净环水、浊环水经处理后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满足环评要求。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本次验收期间环境空气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中二级标准；铅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GB7355-87）小时值浓度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一次值满足《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无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满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得到具体标准值。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该公司敏感点石头桥小区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土壤监测结果，项目附近石桥头小区现状为居住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相关标准。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情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目前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3、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8日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品质特种合金钢技改项目

施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长	孙海英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604519266	21142198901211615
验收组成员	郭义斌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377420130	330701970712110
	林林斌	杭州市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8354014	331082198509096956
	杭州群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8735585	330682198211303674
	张永成	浙江富钢金属有限公司	设备部	15857203785	412725197603257856
	于嘉明	富钢集团有限公司		18757298774	210402198307052711
	孙伟华	江苏瑞化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38233378	410225198008203757
	王德金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	13505725191	330205196603160614
	潘永成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257223065	431129199508703624
	王德明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	13371507133	330202198101010012
	王德明	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	15957075022	330501198805075917